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30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第2項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8月29日北採二字第0950004769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之（一）及（二），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予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，以本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情形為限。經本會函令釋示得依該條項第8款認定之情形，尚無須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9/04
16:56:08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418